

最新搅拌站原材料采购工作计划表(优质5篇)

做任何工作都应改有个计划，以明确目的，避免盲目性，使工作循序渐进，有条不紊。我们该怎么拟定计划呢？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计划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搅拌站原材料采购工作计划表篇一

- 1、各部门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各项**和操作规程。
- 2、对公司员工必须进行生产安全教育，填写三级教育卡片备档。生产员工上岗前，部门或车间必须对员工进行操作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才能**操作。
- 3、公司为从事作业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条件和防护用品。
- 4、杜绝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实际操作人员有权对上述行为拒绝执行。
- 5、生产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 6、设备安全防护装置必须始终处于正常工作状况，任何人无权擅自拆除设备安全防护装置，违者将予以重处。为了确保安全，设备安全防护装置不能正常工作时，不准开机运行。
- 7、为了保证用电安全，严禁开启设备的电气箱，发生电气故障，必须由电工进行修理，并认真执行设备检修期间的停送电规定：
 - (3) 设备停电检修后的送电，必须由电工执行，送电完毕后由电工通知操作工或班长，正常停机或开机不受此限制。

8、禁止乱拉电线、乱接电器设备，非专业人员严禁从事排拉电线、安装和检修电器设备。

9、动用明火必须严格执行《动用明火审批**》。

搅拌站原材料采购工作计划表篇二

第一条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提高对进冀建筑业企业的服务水平*，培育**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提高建设工程质量，确保投资效益，根据《建筑法》、《河北省建筑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对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的进冀建筑业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进冀建筑业企业(以下简称“进冀企业”)，是指外省、**区、直辖市和*各部门所属注册地不在本省行政区域，进入本省行政区域进行建筑活动的建筑业企业。

第四条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进冀建筑业企业的**和管理。

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进冀建筑业企业的**和管理。

第五条外埠建筑业企业进冀施工，应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进冀备案手续。

进冀备案包括单项工程备案和进冀企业分公司备案。

第六条进冀企业拟在冀承揽单项工程，应办理单项工程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备案申请表

(二)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介绍信；

(三) 企业法人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四) 企业营业执照；

(五) 企业资质证书；

(六)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或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经理部成员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

(九)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进冀企业拟在冀年度承揽施工项目超过2个(含2个)的进冀企业，应当设立进冀企业分公司，并办理进冀企业分公司备案，由分公司**管理在冀的施工项目。

办理进冀分公司备案，除按第六条要求提交相应材料外，还应提交：

(一) 分公司办公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书；

(二) 分公司成员的职称及资格证书。

第八条办理备案手续按下列程序进行：

(二) 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进冀企业提供的备案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发现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 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受理进冀企业的备案文件后，应进行登记、核查；核查合格的，在1个工作日内，签发同意上报意见，由申请人持该意见及有关材料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四)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人报送的备案文件后，在1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备案要求的，办理使用备案手续，颁发相应备案证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作出不予备案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进冀建筑业企业中标(或按规定可以不经招标直接承包工程)后，企业应到工程所在地设区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机构)领取《进冀建筑业企业施工服务手册》，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 进冀备案证书；

(二) 中标通知书或按规定可以不经招标直接承揽工程的证明材料；

(三) 施工承包合同；

(五) 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合同。

第十条 《进冀建筑业企业施工服务手册》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印制，其内容包括：

(一) 进冀建筑业企业服务指南；

(二) 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三) 进冀建筑业企业和进冀施工人员基本情况；

(四) 本省建设行政管理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第十一条进冀企业分包工程，应选择有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并**和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对分包企业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进冀企业应按规定，定期向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筑业企业基本运行情况表》。

第十三条进冀建筑业企业享有与省内企业同等的**、并承担相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本省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机构的**、管理、检查。

第十四条进冀企业的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业绩和市场行为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纳入本省建筑市场**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第十五条进冀企业的作业人员和分包作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持有率不低于100%。

第十六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进冀企业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的培训。

第十七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进冀企业遵守建设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可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进冀企业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知的时间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施工项目的有关资料等。

(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企业资料后，**有关专家对进冀企业的市场行为、经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进行检查。

第十八条检查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

进冀企业有下列情形的，检查结论为不合格。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等不正当**谋取中标的；

(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三)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四)严重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性标准的；

(六)隐瞒或者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的；

(八)未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情节严重的；

(十)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分包企业工程款和作业人员人工工资的；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九条进冀企业不合格名录，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公布，并限期停止企业在冀投招标资格。

第二十条注册地***及港、澳、台地区的建筑业企业进冀施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搅拌站原材料采购工作计划表篇三

第一条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

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在*****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第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条国家鼓励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推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科学管理。

第二章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单位因建设工程需要，向****或者单位查询前款规定的资料时，****或者单位应当及时提供。

第七条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第八条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第九条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备案。

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备案：

- (一)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 (二) 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 (三) 拆除施工**方案；
- (四) 堆放、**废弃物的措施。

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

第三章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十二条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性标准

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第十三条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施工**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五条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第十六条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

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第十七条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第十八条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使用达到****的检验检测期限的，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九条检验检测机构对检测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出具安全合格证明文件，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搅拌站原材料采购工作计划表篇四

1、认真贯彻执行相关安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定期**分析安全生产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安全部门开展工作。

- 2、**、检查安全生产责任**的实施和落实情况。
- 3、协助经理管理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工作，做好项目部召开生产、安全会议的准备工作，对会议决议事项负责**贯彻实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
- 4、负责制定、审核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计划，审核重大项目安全技术措施，并督促落实。
- 5、负责项目部及分包工段、班组责任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及宣传工作。审定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并对实施情况进行**。
- 6、**安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检查，发现重大隐患，**有关人员现场研究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情况进行**。
- 7、认真听取员工的建议，保证项目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的有效进行。
- 8、审核项目部重大风险清单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9、发生工伤事故，现场指挥，及时向经理报告，并按规定上报，**员工做好抢救和善后工作，**、配合事故安全**组工作，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搅拌站原材料采购工作计划表篇五

- 1、新开工的工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对入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逐级交底；**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学习和文明施工教育，落实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2、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机械设备及用电设备机具等，其性能应达到技术和安全要求。

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佩带安全防护用品。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电气安全技术要求。

4、不能实施封闭作业的施工现场：

出、入口应设置醒目的施工安全警示标志。

在沿线各交叉路口施工作业时，要加设临时安全警示标志，必要时可设专人监护。

施工干扰路段必须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制订相应安全措施。

交通堵塞或危险性大的施工作业，应设专人人员**疏导交通和确保作业人员安全作业。

5、施工现场内的各危险部位，如：深坑、槽，排水系统沟、井口等；应及时设置安全防护，待危险消除后，方可拆除。对山坡上的浮石等危险物应及时**，防止掉下伤人。

6、雨期施工。

作业区域应有排水、挡水措施；防止沟槽等被水泡造成坍塌。

对山坡地带要加强检查，防止发生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造成事故。

7、施工现场内的地下电缆、光缆和各类管道等，要设专人负责妥善处理。对各类**线路，应保证电杆、线路安全，防止造成事故。

8、施工现场在居民区域或交通要道时，应制定相应的防扰民和保证交通措施。

9、人、机混合作业时，司机应注意瞭望，作业人员应注意避

让车辆，确保施工安全。

10、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各施工队伍要确保本施工区域内做到人撤现场清，实现文明整洁又节约。

11、“安全生产，人人有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各施工队伍要切实管理好本施工区域的安全工作；实现“三不伤害”。

12、考核。**执行《安全生产奖惩规定》相关条款。